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0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3月10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韩 世坤因事请假,已委托独立董事唐建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近 秋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 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推选陈莉茜、龚必安、涂立俊、陈玮、胡向阳、叶方明、黄泰岩、 唐建新、韩世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泰岩、唐建新、 韩世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因缺席而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泰岩先生、唐建新先生、韩世坤先生就公司董事会 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独立 董事认为:

(一)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 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 合法。上述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

- (二)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 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公司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定于 2010年3月26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因缺席而弃权) 特此公告。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0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莉茜女士,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武汉市优秀专家。曾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必安先生,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法律顾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立俊先生,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享受武汉市政府专家津贴。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玮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向阳先生,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方明先生,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办公室主任、报装办书记兼副主任、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部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泰岩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校长助理兼人事部部长,现任武汉大学副校长,同时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建新先生,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教于武汉大学会计与审计系、在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时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世坤先生,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武汉证券公司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同时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泰岩先生、 唐建新先生、韩世坤先生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 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 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4日

附件三:

声明人黄泰岩、唐建新、韩世坤,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 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 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黄泰岩、唐建新、韩世坤 2010年3月10日